



股票代號：6174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8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

Meeting Time: Jun.27,2018

Address: No.1, Jianguo Rd., T.E.P.Z. Tanzi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玖、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 誠信經營守則	11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六) 個體資產負債表	18
(七) 個體綜合損益表	20
(八) 個體權益變動表	21
(九) 個體現金流量表	22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24
(十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28
(十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29
(十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30
(十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31
(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拾、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 公司章程	37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40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加工出口區3樓從業員工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壹.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案

(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案

(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1)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34,195,02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5%,計現金為新台幣1,196,826元,董監酬勞2.5%,計現金為新台幣854,876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辦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

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四)。

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暨14~31頁(附件一、附件五至附件十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07年3月27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5,845	
減: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249,404)</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36,441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25,088,6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08,864)	依法提列10%
可供分配餘額	<u>\$32,916,216</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0.5元)	(25,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916,216</u>	

註: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三、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辦理，及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十五)。

決議：

伍.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07年6月1日屆滿，擬於107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2席，任期自107年6月27日至110年6月26日止。

二、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2人。

三、(一)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凱立先生(身分證字號：B1207****)。

(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張國雄先生(身分證字號：A1230****)。

(三)下列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07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評估，並列入107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將於股東常會改選後立即就任，茲將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1. 王凱立先生

學歷：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 EMBA 兼任教授、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中區執行長。

現職：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兼任：今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K Plus Capital 財務顧問、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基督教台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東海大學台中市校友會顧問。

2. 張國雄先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主任、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執行長)。

現職：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暨管理學院 EMBA 教授。

兼任：無。

選舉結果：

陸.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上之限制。

決 議：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一〇六年度全球景氣回溫，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一〇六年度全球貿易成長率約為3.6%，較一〇五年度之2.8%小幅成長，但一〇六年度美國川普總統競選政策推動受挫，拖累美元匯價，主要國家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升值，不利出口貿易，不過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因應，惟大環境的不確定性(主要國家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升值，不利出口貿易)，使得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雖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但仍較去年度減少；綜觀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7,697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60,912仟元減少3,215仟元，小幅衰退約0.57%。毛利率約31%則與前一年度相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089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54,241仟元減少新台幣29,152仟元，衰退比率約53.75%。雖本業獲利與去年度相當，但因台幣劇幅升值以致獲利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57,697	560,912
	營業毛利淨額	169,918	178,145
	稅後損益	25,089	54,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	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4	9.2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8	1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5	13.54
	純益率(%)	4.5	9.67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0.67	1.35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0.50	1.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六年度積極開發更小型化 1210 XTAL 產品。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推廣自有品牌(OB)業務及行銷代理通路。
2.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增加公司產品的價值。
3. 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

4.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5. 購進新進設備為品質把關。

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二)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72,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1)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2)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3)持續開發國外市場，尋求利基客戶與市場。

2. 生產政策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人員素質較高，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2)使用先進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3)開發主要原料來源，降低原物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

三、展望未來

一〇七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一〇六年度進一步成長，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目前市場面臨最大的不確定性為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美歐貨幣政策趨向緊縮、國際金融匯率走勢與波動影響。回顧一〇六年度全球景氣持續穩健擴張，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的持續改善，一〇七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復甦有望更進一步擴大，短期之內，全球經濟將會持續成長。

一〇七年度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市場，擴大業務範圍爭取利基客戶之外，並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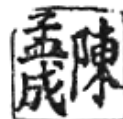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附件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璦



監察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守信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5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獨立董事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金管會106.7.28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規定增修全數獨董出席必要的董事會</p>
第12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依金管會106.7.28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規定增修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和內控聲明書一起送董事會決議討論</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 20 條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

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規範管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9,541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風險與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

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程，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967 仟元及新台幣 36,825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259	30	\$	218,381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32	1		5,6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7,235	12		92,31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3,518	8		62,366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148	1		9,387	1
130X	存貨	六(三)		105,142	13		68,87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31	3		8,8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4,465</u>	<u>68</u>		<u>465,85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755	2		12,2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8,097	28		253,946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9,077	1		6,7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及八		9,494	1		9,7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1,423</u>	<u>32</u>		<u>282,73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785,888</u>	<u>100</u>	\$	<u>748,595</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30,000	17	\$	78,664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355	-
2150	應付票據			4,356	1		5,151	1
2170	應付帳款			36,154	5		20,2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5,454	4		38,59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53	-		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014	-		6,2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八		761	-		7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992</u>	<u>27</u>		<u>150,04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77	-		6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10,753	1		7,5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30</u>	<u>1</u>		<u>8,2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0,922</u>	<u>28</u>		<u>158,287</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0,000	64		500,000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9,358	4		23,9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26	4		66,01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2	-		364	-
3XXX	權益總計			<u>564,966</u>	<u>72</u>		<u>590,308</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5,888</u>	<u>100</u>	\$	<u>748,595</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七


 安基科 公司
 個 體 表
 民國 106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39,541	100	\$ 532,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390,497)	(72)	(376,462)	(71)		
5900 營業毛利		149,044	28	155,97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6	-	(2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210	28	155,747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086)	(6)	(34,030)	(6)		
6200 管理費用		(35,123)	(7)	(36,7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2)	(4)	(16,7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101)	(17)	(87,483)	(16)		
6900 營業利益		59,109	11	68,26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519	-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0,911)	(4)	1,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855)	-	(2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718)	(1)	(3,8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65)	(5)	(1,585)	(1)		
7900 稅前淨利		32,144	6	66,6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7,055)	(1)	(12,438)	(2)		
8200 本期淨利		\$ 25,089	5	\$ 54,24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00)	-	(\$ 1,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1	-	2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	-	(1,0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2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8	-	(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	-	1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1)	-	(\$ 8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58	5	\$ 53,392	10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0.50		\$ 1.08			
9850 稀釋		\$ 0.50		\$ 1.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八


 安 基 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保 留 盈 餘				機 構 外 營 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機 構 外 營 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5,158	-	(5,15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693	-	-
	現金股利	-	-	-	(50,000)	-	(50,000)
	105 年度淨利	-	-	-	54,241	-	54,24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6)	197	(8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000</u>	<u>\$ 23,934</u>	<u>\$ -</u>	<u>\$ 66,010</u>	<u>\$ 364</u>	<u>\$ 590,308</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	\$ 23,934	\$ -	\$ 66,010	\$ 364	\$ 590,30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5,424	-	(5,424)	-	-
	現金股利	-	-	-	(50,000)	-	(50,000)
	106 年度淨利	-	-	-	25,089	-	25,08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	(182)	(4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000</u>	<u>\$ 29,358</u>	<u>\$ -</u>	<u>\$ 35,426</u>	<u>\$ 182</u>	<u>\$ 564,966</u>

註 1：其中員工酬勞 2,34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76 仟元已認列於 104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

註 2：其中員工酬勞 2,483 仟元及董監酬勞 1,773 仟元已認列於 105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44	\$ 66,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六(八)(十四)	(920)	(3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四)		
份額		6,718	3,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63,680	63,826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6)	22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65)	(561)
利息費用	六(十五)	855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6	(469)
應收帳款		(4,921)	(4,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1)	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9	(521)
存貨		(36,272)	(11,905)
其他流動資產		(298)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566	(38)
應付票據		(795)	1,590
應付帳款		15,924	(4,780)
其他應付款		(3,653)	8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	(836)
其他流動負債		(5)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16	113,970
收取之利息		1,265	561
支付之利息		(855)	(234)
支付之所得稅		(13,042)	(1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84	102,934

(續次頁)


 安基科 公司
 個 體 會 計 報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27,316)	(\$ 106,8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04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7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42)	(88,7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80,000	78,664
短期借款償還數		(228,66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4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0,0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	19,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78	33,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81	185,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259	\$ 218,3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安基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7,697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風險與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安基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安基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214 仟元及新台幣 37,537 仟元。

安基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安基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安基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安基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十一

安基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739	32	\$ 240,10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65	1	5,8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3,207	16	120,73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318	2	16,959	2	
130X	存貨	六(三)	114,677	15	75,49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78	3	10,3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6,484</u>	<u>69</u>	<u>469,46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18,615	29	254,644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9,077	1	6,7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九)及八	9,542	1	9,8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234</u>	<u>31</u>	<u>271,19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73,718</u>	<u>100</u>	<u>\$ 740,6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30,000	17	\$ 78,66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	355	-	
2150	應付票據		4,356	1	5,151	1	
2170	應付帳款		31,745	4	15,8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7,928	5	40,0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393	-	7,2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2,3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575</u>	<u>27</u>	<u>149,66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77	-	6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u>	<u>-</u>	<u>68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8,752</u>	<u>27</u>	<u>150,351</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0,000	65	500,000	6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9,358	4	23,9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26	4	66,01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2	-	364	-	
3XXX	權益總計		<u>564,966</u>	<u>73</u>	<u>590,308</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73,718</u>	<u>100</u>	<u>\$ 740,65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月
合伊
民國106年及
司及子公司
益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57,697	100	\$	560,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387,779)	(69)	(382,767)	(68)
5900 營業毛利			169,918	31		178,145	32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1,579)	(9)	(51,019)	(9)
6200 管理費用		(42,553)	(8)	(44,9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2)	(4)	(16,7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024)	(21)	(112,708)	(20)
6900 營業利益			53,894	10		65,43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522	-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1,308)	(4)		1,8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855)	-	(2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41)	(4)		2,255	-
7900 稅前淨利			33,253	6		67,6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8,164)	(2)	(13,451)	(2)
8200 本期淨利		\$	25,089	4	\$	54,241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00)	-	(\$	1,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1	-		2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	-	(1,0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2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8	-	(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	-		1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1)	-	(\$	84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58	4	\$	53,39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89	4	\$	54,24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58	4	\$	53,392	1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		\$		0.50	\$		1.08
9850 稀釋		\$		0.50	\$		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三

安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104 年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5,158	-	(5,158)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693)	693	-	-
現 金 股 利		-	-	-	(50,000)	-	(50,000)
105 年 度 淨 利		-	-	-	54,241	-	54,241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046)	197	(8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000</u>	<u>\$ 23,934</u>	<u>\$ -</u>	<u>\$ 66,010</u>	<u>\$ 364</u>	<u>\$ 590,308</u>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	\$ 23,934	\$ -	\$ 66,010	\$ 364	\$ 590,308
105 年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六(十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5,424	-	(5,424)	-	-
現 金 股 利		-	-	-	(50,000)	-	(50,000)
106 年 淨 利		-	-	-	25,089	-	25,089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九)(十 六)	-	-	-	(249)	(182)	(4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000</u>	<u>\$ 29,358</u>	<u>\$ -</u>	<u>\$ 35,426</u>	<u>\$ 182</u>	<u>\$ 564,96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四


 安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
 司
 合 併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53	\$ 67,6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六(七)(十三) (920)	(390)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 -	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四)(十三) (11)	-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64,057	64,33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267)	(561)
利息費用	六(十四) 855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04	3,207
應收帳款	(2,475)	(10,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1	(6,939)
存貨	(39,187)	(11,075)
其他流動資產	(2,176)	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566	(38)
應付票據	(795)	1,590
應付帳款	15,876	(7,678)
其他應付款	(2,678)	1,464
其他流動負債	(1,162)	1,2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83	102,822
收取之利息	1,267	561
支付之利息	(855)	(2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706)	(11,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89	91,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7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9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7,528)	(106,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02)	(88,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80,000	78,664
短期借款償還數	(228,66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4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50,0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	19,189
匯率變動數	(290)	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33	22,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106	217,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739	\$ 240,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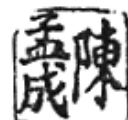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規範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與選任之法條依據
第三條之四	本條新增	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	依金管會106.7.28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規定增修連任三任獨董再選任需要說明原因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分別印製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分別印製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u>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增修部分條文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KE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AKER)。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產品及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二、 上列產品之原物料、零件之加工及內外銷。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由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之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參考銀行業定期存款利率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視本公司之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經營企劃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會計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20 條：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分別印製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無法辨認或有任何一項有塗改、缺填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全體董事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9 日

董 事 名 稱	實 際 持 有 股 數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註)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等七位	12,545,147	4,000,000

(二) 全體監察人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9 日

監 察 人 名 稱	實 際 持 有 股 數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註)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瓏	2,802,726	400,0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守信	2,193,396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 80%計算。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林逸倫	三年	12,325,808	24.65%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李靜怡	三年	12,325,808	24.65%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許榮傑	三年	12,325,808	24.65%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江燕鴻	三年	12,325,808	24.65%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李耀銘	三年	219,339	0.44%	
獨立董事	謝子仁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三年	0	0.00%	
監察人	陳碩瓏	三年	2,802,726	5.61%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監察人	陳守信	三年	2,193,396	4.39%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附錄六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單位：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 謝 您 參 加 股 東 常 會!
歡 迎 您 隨 時 批 評 指 教!